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4號華濱國際大酒店舉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就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而行使一般性授權(附註1)：

「動議：

- (a)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無條件及一般權力，單獨或同時以股本或股本關聯工具(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增內資股(「A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ii) 董事會根據一般權力批准擬發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單獨或同時擬配發、發行的A股及／或H股，並且擬發行的A股及／或H股的股份數量各自不得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及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權力。

(b)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決議案經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董事會授權之日。

「股本關聯工具」包括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成A股或H股的債券、期權或其他衍生產品。

(c) 董事會決定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決議單獨或同時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而獲授權發行股份,並對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其他所需的手續以實現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決議單獨或同時發行股份以及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發行金融融資工具:

「動議:

本公司債券統一註冊發行資格到期後繼續向交易商協會進行註冊,註冊債券品種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和永續票據等

融資工具。交易所儲架發行資格到期前繼續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進行註冊，註冊債券品種包括但不限於短期公司債券、公司債券及可續期公司債券等融資工具。

本公司在不高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額度情況下，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適時一次或分次發行本金餘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的以下融資工具。

- (1) 非公開定向債券人民幣200億元；
- (2) 可轉換公司債券和(或)香港人民幣債券人民幣50億元；
- (3) 公司債券和(或)可續期公司債券等和(或)可續期債權投資計劃人民幣230億元，該餘額包含已存續的人民幣70億元可續期公司債券和公司債券；
- (4) 資產支持證券和(或)資產支持票據人民幣100億元，該餘額包含已存續的人民幣20.55億元資產支持證券和綠色定向資產支持票據(疫情防控制)；
- (5) 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永續票據、高級美元債及永續美元債等境內外融資工具人民幣500億元，該餘額包含已存續的人民幣300億元中期票據和永續票據。

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市場情況、公司資金需求，在確保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上述本金餘額範圍內合理選擇上述一種或多種融資工具品種，決定並辦理與發行上述融資品種相關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時間、發行品種、發行數量(規模)、發行對象、債券期限、發行價格、發行利率(利率確定方式)、募集資金用途、擔保方式(增信措施)及償債保證措施、承銷方式及上市安排，以及續期、遞延支付利息、贖回、回售等具體條款；批准簽署承銷協議、募集說明書等有關申報和發行所需文件、協議等和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代表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發行和上市的審批事宜並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如有)對具體發行方案做適當調整；決定／辦理其他與發行相關的任何具體事宜。授權有效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 普通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上述報告乃本公司分別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於年報披露的相關規則及規定編製。有關上述董事會報告的詳情，請參閱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閱覽的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報告（附註2）。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經審計財務報告（即本公司分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

有關上述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詳情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閱覽。

6.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預案（「二零二零年度利潤分配預案」）（附註3）。
7. 審議及批准聘用境內審計師與境外審計師及內控審計師（本決議案需逐項審議）（附註4）。

### 「動議：

- (1) 分別聘用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境內審計師與境外審計師；授權董事會在不超過人民幣695萬元的範圍內決定其酬金；
- (2) 聘用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內控審計師；授權董事會在不超過人民幣125萬元的範圍內決定其酬金。」

8.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本公司 A 股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乃遵照中國有關及適用的監管規定而編製，並根據該等規定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批准。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閱覽。

9. 以獨立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各項有關選舉以下人士作為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的決議案(附註5)。

(1) 李孟剛

(2) 王躍生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張戈臨  
董事會秘書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丁煥德(董事長、執行董事)、倪守民(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彭興宇(非執行董事)、羅小黔(執行董事)、張志強(非執行董事)、李鵬雲(非執行董事)、王曉渤(非執行董事)、馮榮(執行董事)、王大樹(獨立非執行董事)、宗文龍(獨立非執行董事)、豐鎮平(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興春(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建議取得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為確保靈活性及令董事在需要發行股票的情形下可酌情處理，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決議，尋求股東批准董事取得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性授權。

**2.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報告**

**(1) 監事會的工作情況**

2020年，本公司共召開6次監事會，具體召集情況和審議議題情況如下：

召開會議的次數	6
監事會會議情況	監事會會議議題
八屆十三次監事會	審議同意將馬敬安先生作為監事候選人上報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八屆十四次監事會	聽取了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經營情況的分析。審議批准本公司按照上海交易所上市規則編製的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報告和季報摘要。
八屆十五次監事會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會換屆。審議通過關於本公司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將陳焯女士和馬敬安先生作為本公司新一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上報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九屆一次監事會	審議通過《關於選舉監事會主席的議案》，同意選舉陳焯女士為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主席。
九屆二次監事會	審議批准《二零二零年中期財務報告》。審議批准本公司按照上海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編製的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報告摘要和業績公告。
九屆三次監事會	聽取了關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經營情況的分析。聽取了關於修訂關聯方名單的匯報。審議批准本公司按照上海交易所上市規則編製的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報告、報告摘要。

**(2) 監事會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對本公司年度報告編製進行了過程監督，通過與獨立董事和審計委員會共同聽取外部審計師的審計計劃、審計進度、審計中發現的問題、初步審計意見等的說明，與外部審計師保持了持續的溝通；通過參加本公司組織的考察、定期審閱本公司提交的《公司月報》、聽取本公司經理層關於年度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的說明等，保持對本公司業務和經營

狀況的持續了解；通過認真審核審計前、審計期間和審計後本公司2020年度財務報告、本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等材料，保持對年度報告的持續監督。

監事會認為：董事會能夠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及有關法規和制度進行規範化運作，工作認真負責，決策科學合理。本公司的各項管理制度行之有效，並同時根據發展需要積極完善內部控制制度。本公司的各項經營活動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監事會在檢查本公司財務情況、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時，未發現重大違紀違規行為，也未發現重大損害股東權益的問題。

**(3) 監事會對檢查公司財務情況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認真審核了本公司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本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20年度報告和本公司境內外審計師審計後出具的無保留意見的2020年度財務審計報告等有關材料。

監事會認為：本公司2020年度的財務決算報告真實可靠，客觀的反映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監事會同意審計師出具的財務審計報告，同意本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4) 監事會對公司關聯交易情況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新發生的重大關聯交易為：

本公司與華電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續訂了有效期為2020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的《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的持續關聯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陝西省煤炭運銷(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續訂了有效期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關於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的持續關聯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續訂了有效期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關於購買(供應)燃料、設備和服務框架協議》的持續關聯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續訂了有效期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關於中國華電大廈部分房屋租賃協議》的持續關聯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續訂了有效期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關於貸款的框架協議》的持續關聯交易事項。

監事會認為：本公司上述交易所支付的價格是合理的，關聯交易是公平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5) 監事會對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審閱情況及意見**

報告期內，監事列席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會議，聽取了本公司內部控制工作建設、執行及檢查情況匯報，充分發揮指導監督作用。監事會對董事會關於本公司《2020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建設和運行情況進行了審核，認為本公司在重大方面已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體系並能得到有效的執行。本公司內部控制的評價報告真實、客觀地反映了本公司內部控制體系的建設及運行情況。

### 3. 二零二零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建議二零二零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如下：

- (1) 按照本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的會計報告淨利潤提取10%的法定公積金人民幣430,478,000元。
- (2) 董事會已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5元(含稅)(基於股本總數9,862,976,653股)，合共約人民幣2,465,744,000元。

該等股息將以人民幣(「人民幣」)向A股持有人派付，及以港元(「港元」)向H股持有人派付。以港元派付的實際股息金額按宣派股息當日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的平均匯率中間價計算。

如該股息藉本公司股東通過第6項決議案而予以宣派，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了確定享有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的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的股份證書送交於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故此，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三日發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獲得的股息暫免徵個人所得稅。因本公司屬於外商投資企業，本公司此次向於相關記錄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個人股東派發二零二零年度末期股息時，將向H股個人股東全額派發二零二零年度末期股息。

有關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或透過香港聯交所投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的利潤分配事宜的詳情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公告中披露。

#### 4. 建議更換審計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換審計師。

本公司現任境內審計師（內部控制審計師）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境外審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統稱「立信」）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是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司為一家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中央企業。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關於會計師事務所承擔中央企業財務決算審計有關問題的通知》（財會[2011]24號）的相關規定，會計師事務所連續承擔同一家中央企業及其附屬公司財務決算審計業務的年限有一定限制。鑒於前述規定，本公司決定更換審計師。立信已向董事會確認，除上文所披露的原因外，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債權人垂注。董事會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亦確認，除上文所披露的原因外，並無其他有關建議更換審計師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建議分別委任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境內審計師（內部控制審計師）和境外審計師。建議更換審計師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各自的任期擬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當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

#### 5. 建議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 (1) 累積投票制

本項決議案採用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各股東持有股份所代表的全部表決票數可以平均投給每一位候選人，也可以集中投給某一位或某幾位候選人。例如：一名股東持有100股股份，則該名股東對本項決議案擁有200票表決票數。該名股東可將所持有的相應票數平均投給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每人100票；或者將相應票數全部投給其中一位或某幾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請特別注意，各股東投給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全部票數之和不得超過各股東持有股份所代表的全部表決票數。即，倘一名股東投給一位、幾位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表決票總數如多於該名股東持有股份所代表的全部表決票數時，則全部投票無效；一名股東投給一位、幾位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表決票總數如少於該名股東持有股份所代表的全部表決票數時，則投票有效，而沒有投票之差額部分視為放棄投票。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得票數超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假設未採納累積表決）的二分之一，則其將視為當選。

##### (2) 退任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相關規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鑑於王大樹先生及宗文龍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即將屆滿六年，王大樹先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不再擔任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宗文龍先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不再擔任

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惟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方可作實。

王大樹先生及宗文龍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退任之任何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對王大樹先生及宗文龍先生在任期間所做的工作表示滿意，對彼等為本公司發展所做出的貢獻給予高度評價，並向其表示衷心感謝！

### (3) 建議委任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審議及議決提交有關選舉李孟剛先生和王躍生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

李孟剛先生和王躍生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孟剛先生，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七年四月，經濟學教授，博士生導師。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產業經濟學專業並獲博士學位。李先生現任北京交通大學國家經濟安全研究院院長，研究方向：產業經濟學、產業安全及國家經濟安全。李先生兼任中國人力資源開發研究會副會長，光華工程科技獎勵基金會副理事長；湖南湘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0476）獨立董事、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0036；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03968）獨立董事。

王躍生先生，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零年七月，教授，博士生導師。王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經濟學院，畢業後一直在北京大學任教至今，現任北京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系主任、北京大學－中國銀行歐盟經濟與戰略研究中心執行主任、中國世界經濟學會常務理事、中國國際經濟關係學會常務理事、中國國際貿易促進會專家委員會委員、中國政法大學商學院兼職教授。研究方向：新制度經濟學與經濟轉軌問題、轉軌國家經濟研究、企業理論與企業制度及公司治理、當代國際經濟與跨國公司。近年來主要研究領域為經濟轉軌的國際比較、企業理論與國際企業制度以及當代國際經濟。

李孟剛先生和王躍生先生已確認彼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獨立性標準。董事會已對該等候選人的獨立性進行評估，認為彼等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該等指引的條款，彼等均具有獨立性。

在建議選舉李孟剛先生和王躍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遵從公司章程中有關選舉董事的流程、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發展戰略，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彼等的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根據簡歷中所展現之能力與經驗，董事會認為，李孟剛先生和王躍生先生將為本公司的經營發展事項給予客觀、獨立及充足的意見與分析，從而促使董事會有效運作及董事會多元化。

除本通告所載者外，李孟剛先生和王躍生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過去三年內在任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監事。此外，除本通告所載者外，李孟剛先生和王躍生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通告日期，李孟剛先生和王躍生先生概無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定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李孟剛先生和王躍生先生將獲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李孟剛先生和王躍生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津貼將均為每年人民幣140,000元(含稅)。

除本通告所載者外，本公司認為概無有關李孟剛先生和王躍生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 6.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註冊股東」)，於完成必需的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為確定H股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的H股股東如欲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有關過戶文件連同相關的股份證書送交於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7. 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手續

註冊股東可親自、以郵遞或傳真方式將必需的登記文件送交本公司。於收妥上述文件後，本公司將完成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程序。

## 8. 代理人

註冊股東有權通過填妥本通告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代理人委任表格」)或其複印本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該等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註冊股東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委託人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註冊股東的委託人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委任代理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如註冊股東為一法人，則其代理人委任表格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及填妥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的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9. 其他事項

- (1) 每位股東(或其代理人)在股東週年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 (2) 股東週年大會現場會期預計約為半天，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3) 本公司地址及董事會秘書室之聯絡資料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2號

電話：(86 10) 8356 7888

傳真：(86 10) 8356 7963

(4)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絡資料如下：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10. 新冠疫情預防措施

現場參會股東務必提前關注並遵守會議所在地相關政府部門有關疫情防控期間健康狀況申報、隔離、觀察等規定和要求。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政府有關部門的疫情防控要求，在政府有關部門指導監督下對現場參會股東採取體溫監測等疫情防控措施。出現發熱等症狀、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關規定和要求的股東將無法進入本次股東大會現場。如現場參會股東人數已達到本次股東大會當天政府有關部門根據疫情防控要求規定的上限，現場參會股東將按「先簽到先入場」的原則入場，後續出席的股東將可能無法進入本次股東大會現場；對於無法進入現場的現場參會股東，將通過本公司提供的遠程會議系統參會。

\* 僅供識別